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05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4 樓 407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譽馨（簡局長余晏另有行程） 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蕭主任秘書君杰（公出）、沈專委永華（公假）、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王科長施佳、陳科長雅慧、謝科長佩君（公假）、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陳秘書木松、王專員宜燕、陳秘書思宇、張秘書君潔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行政科執行靚夏音樂活動前，先瞭解表演團體演唱曲目及民眾接受度等，有關活動安全應注意事項並請再檢視。
- （二）河岸音樂季活動請行銷科於網站多介紹表演團體及參與市集之相關訊息，並注意英文網頁內容之正確性。
- （三）獅城及華美旅館於 2 案均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或裁處後解除列管，無需另專簽解除主管會議列管。
- （四）旅館公安聯檢複查不合格場所，請產業科儘速簽陳後續查察結果。
- （五）本市第一家民宿開幕時間及相關優惠措施，請產業科持續追蹤。
- （六）交通部即將辦理之臺灣好行考評，請產業科積極準備並儘速辦理相關行銷推廣。
- （七）請產業科了解各機關對於景點考評係以「專家學者由顧客面」或「由各機關聯合考評」，再與局本部長官討論。
- （八）老舊旅館轉型輔導案廠商執行過程如有不妥之處，請產業科同

仁於現場說明，避免造成誤解。

- (九) 「彩繪月琴特展」如民眾反應良好，請旅遊科評估經費並延長展出時間。
- (十) 南街殷賑側背包製作成本難以降低，請旅遊科向局長說明原因。城市紀念杯並請加速製作完成。
- (十一) 雙語菜單公告後請出版科注意後續外界意見、店家使用狀況、商圈反映、市場處有無對店家之補助措施等，並再研議如何讓外籍旅客瞭解菜單名稱(尤其是以音譯之菜單)。
- (十二) FUN 學 ABC 開播後之效益，請臺北電臺持續掌握。
- (十三) 106 年臺北電臺收聽率調查預算被刪，請電臺再爭取。
- (十四) 有關世大運青年記者案，請出版科研議提供誘因以吸引較多大學生參與，例如實習證書或 FISU 認證等。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各科室如有辦理活動，可將相關資訊於臺北旅遊網公告，儘量不另開設社群帳號。
- (二) 市府 1 樓原沈葆楨廳已更名為 1 樓中庭，各科室於該場所辦理活動時請注意名稱。
- (三) 請各科室即時更新標案進度彙整表調查。
- (四) 本週市政會議指示：「據有媒體稱：本府各局處執行政策時...如公文減章甚至有聯合作假的情形...長官之決策如有執行困難，應立即反映問題，如此長官才能夠因應處理...各局處應利用局處會議檢討特殊案例，找出問題及原因，及早解決問題，並避

免重犯錯誤。」

- (五) 下週市政會議後之記者會由行銷科主政。
- (六) 市長鼓勵各局處召開局務會議，並請各科室於會上提供案例分享互相學習。
- (七) 各科室陳核公文時，如之前曾有長官批示意見者，請檢附前案，以避免前後意見不一致。如為府簽，請摘述前案重點。如為例行政活動，請摘述過去辦理情形。
- (八) 各科室拍攝宣傳短片時，請先瞭解本局已拍攝之其他短片內容，如與其他短片類似且無特色，則以其他方式宣傳。
- (九) 請各位主管轉知承辦同仁於議會管理資訊平台，修正議員索取資料之「限辦日期」，結案日期要在應辦期限之前，切勿有逾期案件。
- (十) 記者會前之媒體邀請，請各科室協助確認媒體出席名單。
- (十一) 副秘書長要求定期提報活動表，請各科室務必依限注意填報活動內容。

七、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